

南大科院学工字〔2019〕33号

**关于启动2019年度专职辅导员管理岗位**

**职级晋升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科部：

为进一步加强专职辅导员队伍建设，推动我院专职辅导员队伍的职业化、规范化发展，学院2019年度专职辅导员管理岗位职级晋升工作将于近日启动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基本要求和任职条件**

按照《南昌大学科学技术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》（昌大科院院发〔2013〕122号）文件的有关要求执行。

**二、工作程序**

（一）个人申报。符合条件的专职辅导员，认真阅读《南昌大学科学技术学院专职辅导员管理岗位晋升条件》（附件1），填写《南昌大学科学技术学院专职辅导员管理岗位职级晋升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，撰写担任辅导员工作以来的述职报告，提供学历、学位证书、国家认证的资格证书及相关奖励的原件、复印件等材料，申报材料一并报所在学科部；

（二）资格审查。各学科部根据相应职级专职辅导员的任职条件，对申报人的资格进行初审，并对其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进行综合考察。通过学科部党政联席会议审查合格人员的材料（含原件）并报学生工作处，由学生工作处会同人事处进行资格复核；

（三）公示。学院内部进行公示；

（四）学院院务会讨论通过职级晋升的专职辅导员名单；

（五）聘任。

**三、时间安排及材料要求**

（一）个人申报截止时间：2019年10月10日；

（二）学科部上报合格人员材料时间：2019年10月18日；

（三）申报者材料打印统一使用A4纸装，并装订成册（上交三份）

附件：

1、《南昌大学科学技术学院辅导员管理岗位职级晋升办法》

2、《南昌大学科学技术学院专职辅导员管理岗位职级晋升申报表》

学生工作处

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

|  |
| --- |
| 南昌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 2019年10月8日印发 |